

有關差旅費的支付標準如下：

(一) 教師參加研講習會、帶隊比賽的補助：

- 1、交通費-自強號以下、膳雜費-500 元、住宿費-1600 元。
- 2、苗栗以南、嘉義以北地區，交通依規定列支、膳雜費-200 元。
- 3、台中縣市超過半日以上，膳雜費-100 元。

(二) 選手的部份：

- 1、交通費-莒光號以下、膳雜費-250 元、住宿費-500 元。
- 2、苗栗以南、嘉義以北地區，交通依規定列支、膳雜費-150 元。
- 3、台中縣市膳雜費-150 元、交通以公車價計。